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1〕4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20〕128号)等文件精神,我厅编制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对目录内证明事项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证明事项
1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学校就读证明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2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或户籍注销证明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

				料
				出国（境）定居证明
3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学历证明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 明
				职称评聘证明